

#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畢業市長獎校外比賽成績計算表

班級：三年\_\_\_\_\_班 姓名：\_\_\_\_\_

★申請項目：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

備註：

1. 該項學科總成績(三年平均)佔30%，以下校外比賽成績佔70%。
2.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，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。(進入複審後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)
3. 校外比賽成績(含個人及團體賽)加計總分最高為100分，其中第五項計分上限為10分。
4. 『比賽類別』依獎狀頒發(發行)單位為判別依據。
5. 比賽以政府或學校主辦為主；由政府委託或認可之民間團體辦理者，比照第一項至第三項分數折半計算，團體獎部分再折半。
6. 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六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，餘則歸為市級比賽。
7.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。
8. 送件日期：**5月8日(週三)**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導師。**再請導師彙整後交至註冊組**

項次	比賽類別	比賽名次						得分計算
一	國際型比賽	國際比賽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得18分	國際比賽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得15分	國際比賽第3名、甲等、佳作、入選、季軍、殿軍得12分	國際比賽第4名得9分	國際比賽第5名得6分	國際比賽第6名(含6名以後)得3分	單項得分小計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二	全國比賽	全國比賽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得12分	全國比賽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得10分	全國比賽第3名、甲等、佳作、入選、季軍、殿軍得8分	全國比賽第4名得6分	全國比賽第5名得4分	全國比賽第6名(含6名以後)得2分	單項得分小計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三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得6分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得5分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第3名、甲等、佳作、入選、季軍、殿軍得4分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第4名得3分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第5名得2分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第6名(含6名以後)得1分	單項得分小計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四	校內比賽	校內比賽第1名得3分	校內比賽第2名得2.5分	校內比賽第3名得2分	校內比賽第4名得1.5分	校內比賽第5名得1分	校內比賽第6名(含6名以後)得0.5分	單項得分小計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五	政府委託或認可民間團體(比照第一至第三項分數折半計算)	第1名得分	第2名得分	第3名得分	第4名得分	第5名得分	第6名(含6名以後)得分	單項得分小計(上限10分)
	個人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劃記(次數)							

★校外比賽各項成績合計：( )×70%= ( ) (由申請者填寫)

★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)

成績計算		總分
學科成績( )分×30%	校外成績( )分×70%	

